

2015-2016 年度學習支援組工作計劃

(1) 科本目標 (長遠目標)：

1.1 透過明確的鑑別程序和準則，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而平等的教育機會。

(2) 強、弱分析：

2.1 強項：

- 2.1.1 因應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支援方式，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教師共同承擔責任，在關顧接納氣氛內，使學生能有效地學習。
- 2.1.2 設立及早鑑別機制，機制按教育局及 EP 專業人士建議，令每名學生均有被識別具學習困難的機會。
- 2.1.3 本校成功申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計劃」，可永久設駐校教育心理學家；並透過「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計劃」，設駐校言語治療師，在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支援教師及家長各方面皆具備專業支援。

2.2 弱項：

- 2.2.1 在配合教育局的全面支援，文件工作繁重，學援組人手亦緊張。
- 2.2.2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照顧其子女欠缺專業知識。

(3) 本年度目標 (短期目標—包括本科基於強弱分析或配合課改及學生需要而想重點發展的目標，亦可同時包括呼應學校關注的目標)

- 3.1 提昇學生語文能力。
- 3.2 提供適切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4. 科組工作計劃之一

本組關注事項(一):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目標	策略/工作/支援措施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時間表	總負責人	所需資源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1. 小一至小六中英文科進行不同功能之小組教學，如輔導、補課及拔尖課，按學生能力施教，設計不同活動，實施針對性拔尖保底，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提供適切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學生之語文能力有所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觀察學生表現 ◇ 學生成績數據 	全年	學習支援組組長	運用混合資助模式資助額聘請教席，分擔全體教師之總課擔
	2. 爭取校外支援服務 2.1 中文分層支援服務計劃 2.2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學生能透過支援服務，提昇其語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教師問卷調查 	全年	EP、RST、中文科主席、學習支援組及教師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本組關注事項(二):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教育						
提供適切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	親子平衡小組(目標學生為自閉症學生)約 4-6 課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家長認為小組元素能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子女。 ◇ 65%老師認為小組元素能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觀察 ◇ 家長/教師問卷調查 	下學期	EP、學習支援組組長及教師	
	舉辦家長茶座(小一、小二及小三各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家長認為小組元素能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問卷調查 	下學期	EP、學生輔導員	

5. 工作計劃流程

時段	目標	策略／工作／支援措施	對象	負責人	合辦組別／機構	所需資源
全年	透過明確的鑑別程序和準則，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一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生機制：小一學生學習情況量表簡短版，經系統初步評為具輕微或顯著學習困難之小一生，會由統籌召開第一輪會議， 	小一	統籌及小一科任及SST-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續進行標準版系統評估，將安排駐校 E.P.再評估，並開小一諮商會。 	小一	統籌及小一科任 EP、學生輔導員、及SST-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二至小六插班生：教師觀察後，如有發現有問題，轉介駐校教育心理學家(EP)評估，評估後訂定支援策略。 	小二至六	統籌、科任、EP及學生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學生：根據上學期期考成績、LAMK 評估卷及 SEMIS 系統處理，識別後提供支援。 		統籌、全體老師及SST-TA		
提供適切而平等的教育機會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年級課後功輔班：(每 3 組學生安排一位督導員，以減輕學生輔導員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篩選學生原則：各年級先設公開報名，按受惠資格，如超出指定名額，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學習表現推薦有需要學生。 b) 程序：學生輔導員負責統籌及聯絡機構有關合作及計劃詳情。 c) 評估及跟進方式：學生輔導員會派發檢討問卷給有關學生之家長及班主任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情況。 	小一至小六	學生輔導員		混合制支援模式津貼款項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津貼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 sen 學生升中報分豁免及 TSA 召開相關會議，並向 EDB 及考評局，呈交資料，令學生能獲有關支援。 		統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家長茶座(小一、小二及小三各一次)。小一茶聚中，介紹小一及早識別機制，並簽教育局同意書，以備下學期參與特別學習班，以代替以往再致電家長。 		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喜閱寫意小老師計劃(小一、小四) 		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度教師培訓)訓輔組：危機處理演習 		EP、訓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子平衡小組(目標學生為自閉症學生)約 4-6 課節 		EP、統籌、科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力小組(目標學生為專注力不足學生)約 6 課節 		學生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一至小六設課前或課後輔導、拔尖或補課 ▶ 小二及小三之中文輔導採用中文科之中文分層支援課程 ▶ 小四至小六設小組教學班 		統籌、各科任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計劃 資源：利用新來港學童校本支援資助，開辦適應課程予有關學生。 	新來港學童	統籌、學生輔導員、SST-TA 及協作機構		新來港學童資助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計劃： (治療師訪校時，文件夾放治療室櫃，以減少人手) 協助言障的學生得到適切的協助及治療 中文協作 家長講座 小小治療師培訓工作坊及跟進課 伴讀技巧訓練 		統籌、RST，SST-TA 及學生輔導員、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個別特殊個案如聽覺、視覺或過度活躍症等，會依專業報告建議、本校學生輔導員或/及教育心理學家之建議處理課堂教學及學生行為上之問題。 		統籌、EP 及學生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有需要學生安排默測考調適 		統籌、SST-TA 及學生輔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學生個別文件夾、全校 sen 學生分類及支援總表，以備有需要時查閱，可清楚掌握學生特質，以提供照顧。 		統籌、學生輔導員及 SST-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有需要時，在德民課節，針對某班級主持共融活動之課堂，以促進群性文化 		學生輔導員		
下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讀寫新天地：」 學生均是透過教育局初步辨識的學習情況量表評估該生為輕微或顯著學習困難，其他年級名單則是 spld 學生。 	小一至小三	統籌、輔助學生之科任、EP 及學生輔導員		混合制支援模式津貼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老師」計劃： 教育心理學家為四年級 sen 學生安排的服務學習 服務對象為小一或二 sen 學生。計劃目的為輔助低年級學生及建立高年級學生自我形象及責任感。 	小四	EP 及學生輔導員		